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大嶼山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令由 2019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 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下列範圍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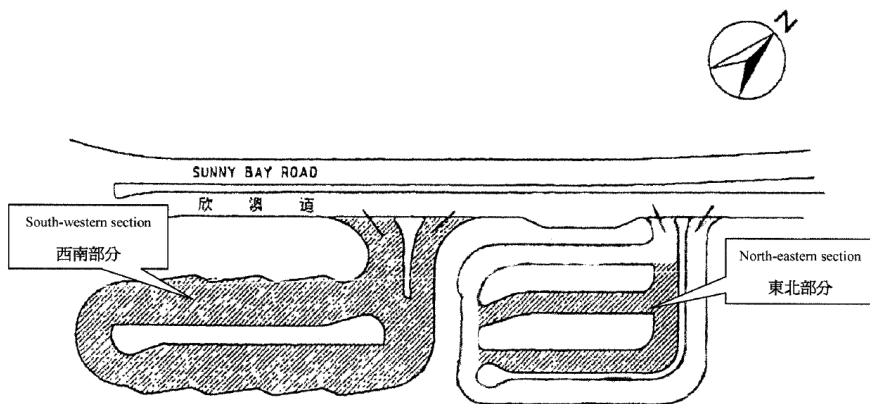
- (a)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西南部分;
- (b)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東北部分由南面起計的第二條停車灣; 及
- (c) 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過 8 米的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東北部分由南面起計的第三條停車灣。

上述禁區於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確實範圍, 在附表內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

同時, 據 2019 年第 1318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 現時在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 將予以撤銷。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SUNNY BAY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